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31日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长江证券股票置换金融贷款的报告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，以适当价格择机出售2,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。

截至2014年6月30日，本公司持有长江证券15,170万股，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6.40%。因长江证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每10股派2.5元人民币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剩余部分扩大一倍。2014年7月24日至7月28日，本公司共出售长江证券股票3,190万股，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9,096万元。

截至2014年7月28日收盘，本公司尚持有长江证券股票27,150万股，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5.7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29日